

本場法治教育，我們很榮幸邀請到多年來在毒品戒治領域素富實務經驗的李觀護人文心，與學員分享毒品的影響與危害、以及相關的刑責。

李觀護人教導大家，所謂藥物濫用的定義，只要不是以正當醫療用途為目的，而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的情況下，過度且強迫使用某種藥物，其程度足以傷害個人的健康，即可稱為藥物濫用。藥物如果被正確的使用，且可以發揮療效，就稱之為藥物；但若被拿來過度的濫用，則藥物也有可能變成毒物。

最後，她鼓勵在場的學員能記住：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24 小時免費之戒毒成功專線求助。希望每個人都可以做出正確的選擇，好好珍惜自己的生命，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做自己的主人。

活動名稱	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	宣導日期	108.05.21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58 人



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



本署李觀護人文心向學員們宣導反毒及藥物濫用等法治觀念。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活動名稱	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	宣導日期	108.05.21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58 人



本署李觀護人文心向學員們宣導反毒及藥物濫用等法治觀念。



學員們認真聆聽。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